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局长：许颐欣

受委托人：杨世伟

职务：副局长

我单位，即委托人，兹委托上列受托人在“雨您共建”帮扶特困户基本生活设施维修维护服务的签订事务中，代表我单位在合同上作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字，我单位予以认可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我单位，一份为受托人持有并作为受托人代为签约合同文本的附件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该事项办结为止。

委托人： (公章)

签发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维 修 合 同

甲方单位（全称）：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乙方单位（全称）：南京龙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双方依据《关于“‘雨您共建’帮扶特困户基本生活设施维修维护服务”（综合比价）公告》的比价结果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“雨您共建”帮扶特困户基本生活设施维修维护服务

项目地点：永安花苑 15 栋 3 单元 205 室

二、收费及结算方式

1、维修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

2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完成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；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财务要求的发票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成交价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19920 元）

五、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维修或提供整改方案。

六、合同终止条款

甲乙双方若无法在本合同执行期按合同有关内容进行服务和接

受服务，且双方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一方出现违约情况，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其他未详尽事情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